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105-106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書」。

貳、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提升國民小學藝術教育品質，實現國小階段「活力多元、創意發展」之教育願景。
- 二、增進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職前與現職教師之教學知能，實踐教師教學理念，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師資生學習發展及藝術人文教材教法之師資養成，使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與時俱進。
- 三、提供藝術與人文教學實務試驗平臺及交流機制，選拔優質教學範例，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教學實務，傳遞優質經驗，以提升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學成效。
- 四、透過甄選及發表會之辦理，推廣優良教學設計以供職前與現職教師參酌借鑑。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人文藝術學院

肆、活動說明

一、比賽辦法

(一) 報名組別、資格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 106 學年度具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公私立小學之現職專任或兼任教師、代理或代課教師、教學支援

人員、儲備教師。

(二) 人數限制：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三) 賽程規劃

1. 初選：繳交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 40 分鐘，至少編寫一節課之內容）及教學影片（15 分鐘），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如逾時將酌情扣分。
每組至多擇 6 件進入決選。
2. 決選：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初選收件日期：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音樂館二樓 臺北市立大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音樂系辦公室）收」（請註明「106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投稿」）。聯絡人：楊嘉維先生，電話：02-23113040 轉 6134，Email: cwyang@go.utaiepi.edu.tw。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含以下一至七項）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封面：如附件 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光碟片：三份，每份須含下列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格式如 avi、wmv、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以電腦繕打。
-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教學目標明確性	20%	明確訂立教學目標，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理念或融入素養導向之設計*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導入十二年國民教育素養導向的設計*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使用合適多媒體、教具輔助說明 時間掌握得宜 教學互動與學生回饋 教學脈絡清晰 適時補充相關資料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教學創新與多元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評分規則嚴謹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 詳參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http://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87/pta_10115_5960891_00177.pdf)

六、決賽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 決選當日經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 參賽者須自行準備 3 份教案紙本，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68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建請學校核小功 1 次。
- (二)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68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建請學校核嘉獎 2 次。
- (三)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4,000 元（每件核實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68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建請學校核嘉獎 1 次。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請學校核嘉獎 1 次。

(四)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2,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680 元，上限為 1,6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擇優錄取；如無優秀作品，名次得從缺。

八、審查方式：分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

(一) 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公布。

(二) 現場發表決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2 分鐘。每組 6 件，每件作者以 4 人為限（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如所屬學校非臺北市、新北市轄內學校，由本中心補助演示人 1 人交通費）。

(三) 現場發表決選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四) 現場發表決選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九、決選得獎名單於決選當日賽後公布，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須配合本中心相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

十、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 參賽作品之教案及光碟片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任教校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 參賽作品限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自行開發、編製，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等相關規定，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影像、聲音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須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如違反著作權問題，由作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四) 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報名本競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參加其他競賽，並須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並追回獎勵。

(五) 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臺」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競賽相關訊息同步張貼於「臺北市立大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https://rcaht-utaipei.blogspot.tw/>。

【附件 1】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寫)			教案總字數	
領 域				
教 案 名 稱				
學 習 階 段			教學總時間	節
設 計 理 念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不可標示所屬校名或作者名。
2. 光碟片請註明作品名稱（勿寫校名或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領域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教案名稱					
項次	審 查 要 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報名表				
2	封面				
3	形式審查表				
4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5	光碟片 3 份				
6	授權暨承諾書				
切結事項	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 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
 收件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8 日（一）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三）（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送至「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音樂系辦公室）收」。聯絡人：楊嘉維助理，聯絡電話為 02-2311-3040 轉 6134、e-mail：
cwyang@go.utaipai.edu.tw。

【附件 4】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教學時間	
教材版本				
教學準備				
教學目標 (可依各領域)				
能力指標／學習指標			具體目標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十大基本能力	
議題	能力指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能力指標	教學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評量重點

* 詳參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http://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87/pta_10115_5960891_00177.pdf)

肆、教學評量*

(羅列評量工具、規準，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學習構面	項目	評量等級 (自行參酌設定)				
		A	B	C	D	E
表現	範例：動作表現	範例：肢體動作能完整配合音樂，有快/慢、輕/重、高低等動作元素的變化。	範例：肢體動作能大多配合音樂，有快/慢、輕/重、高低等動作元素的變化。	範例：肢體動作能部分配合音樂，有快/慢、輕/重、高低等動作元素的變化。	範例：肢體動作少部分能完整配合音樂，有快/慢、輕/重、高低等動作元素的變化。	範例：未達 D 級。
鑑賞						
實踐						

(學習構面、項目得自行設計、增加或刪減)

* 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手冊「教學單元案例」部分。<http://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214211760.pdf>

伍、教學／設計之說明、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省思等、觀課者心得、學生心得等。）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參考資料（請依 APA 格式撰寫）

附錄

【附件 5】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_____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返還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作者一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作者二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作者三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作者四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